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将相关事项的说明如下：

我们依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以及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结果，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特此说明。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玉龙、李黎、黄文礼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玉龙 刘玉龙

李 黎 李黎

黄文礼 _____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玉龙 _____

李 黎 _____

黄文礼 黄文礼

2020年4月27日